(上接B65版)

(99)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联系人	李天雨
电话	021-68757102	传真	021-68757102
网址	http://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10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佳(代)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http://www.cjsc.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10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甘蕾
电话	020-38286026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	95322

(10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蔡霆
电话	(022)28451991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http://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10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1344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95321

(10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电话	(010)83561146		
网址	http://www.xsdzq.cn	客服电话	95399

(10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一涵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21-58991896
网址	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10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899
网址	http://www.ccnew.com	客服电话	95377

(10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
网址	http://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10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10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网址	http://www.jyzq.cn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11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范坤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网址	http://www.hlzq.com	客服电话	95368

(1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95310

(11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市家嘴商务广场)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82
网址	http://www.ajzq.com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11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8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李慧灵
电话	010-85556100	传真	010-85556088
网址	http://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400-898-4999

(11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岑妹妹
电话	027-87617017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http://www.tfzq.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11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客服电话	400-118-1166

(1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2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1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网址	http://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11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联系人	付文红		
电话	010-62676405	传真	010-62676582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1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68882280	传真	021-68882281
网址	https://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120)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办公房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网址	http://www.fengjd.com/	客服电话	400-810-55919

(12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裴小龙
电话	0371-85518395 4000-555-671	传真	0371-85518397
网址	HGCCPB.COM		

(12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江卉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网址	http://fund.jd.com	客服电话	010-89188462

(12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袁永姣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网址	http://www.ncfjj.com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勇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对冲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不受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七)项的限制。

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以市场中性投资策略为主的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系统性风险,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1、市场中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构建多头股票组合,结合多种市场中性策略匹配合适的空头工具,剥离系统性风险。

(1)多头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系统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作规律,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备基本面健康、核心竞争力强、成长潜力大的投资标的,构建本基金的多头组合。

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分析是挖掘优质股票的核心,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多头组合。

(2)空头工具投资策略

现阶段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随着监管的放开及其他工具流动性增强,我们会优选空头工具,采用最优的多头系统性风险剥离方式。

2、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的对冲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同时,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如统计套利策略、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大宗交易套利、并购套利策略等)策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绝对收益,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进一步降低本基金收益的波动。

(1)股指期货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套利策略是指积极发现市场上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等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股指期货套利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① 期现套利

期现套利过程中,由于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可以通过捕捉该价差进而获利。

② 跨期套利

跨期套利过程中,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通过捕捉合约间价差进而获利。

(2)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基金经理会实时关注市场的发展,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3、其他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2)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采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绝对收益策略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保证一定能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579,419.68	50.70
	其中:股票	23,579,419.68	50.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64,479.47	31.10
8	其他资产	3,465,441.63	7.45
9	合计	46,509,340.7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8,863.00	0.32
B	采矿业	881,115.00	1.91
C	制造业	9,266,030.58	2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7,156.00	1.49
E	建筑业	834,020.93	1.8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96,621.65	3.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8,705.00	0.9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161.50	1.24
J	金融业	7,581,941.98	16.39
K	房地产业	1,150,081.00	2.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9,884.04	0.8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839.00	0.54
S	综合	-	-
	合计	23,579,419.68	50.9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7,800	1,904,300.00	4.1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	1,095,000.00	2.37
3	600036	招商银行	30,922	948,996.18	2.05
4	000651	格力电器	16,700	671,340.00	1.45
5	600016	民生银行	101,220	641,734.80	1.39
6	600030	中信证券	31,700	529,073.00	1.14
7	601166	兴业银行	32,600	519,970.00	1.12
8	601288	农业银行	133,600	519,704.00	1.12
9	601398	工商银行	89,100	514,107.00	1.1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9,700	505,896.00	1.0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810	IF1810	-6	-6,190,920.00	-175,630.97	-
IF1812	IF1812	-16	-16,504,320.00	-230,88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406,510.97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125,822.05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091,816.71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用股指期货完全对冲,剥离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在市场情绪剧烈波动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参与和把握期限套利机会,以获取绝对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剥离系统性风险,大幅降低净值波动率,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违规事实,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2018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支付罚决字【2018】1号,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兴支付清算中心),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8,418,193.27元,并处罚款114,639,752.47元,合计处罚金额163,057,945.74元。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等违规事实,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870万元。

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600036)”,“民生银行(600016)”,“兴业银行(60116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七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55,631.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24.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85.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65,441.6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在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30%	0.04%	0.21%	0.01%	0.09%	0.03%
2014年	-1.89%	0.32%	2.97%	0.01%	-4.86%	0.31%
2015年	17.48%	0.45%	2.12%	0.01%	15.36%	0.44%
2016年	0.78%	0.07%	1.50%	0.00%	-0.72%	0.07%
2017年	2.66%	0.16%	1.50%	0.00%	1.16%	0.16%
2018年1月1日到6月30日	-1.00%	0.17%	0.74%	0.00%	-1.74%	0.17%
2018年1月1日到9月30日	-2.01%	0.14%	1.12%	0.00%	-3.13%	0.1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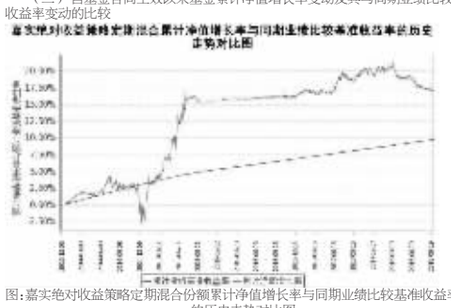

图: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6日至2018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I.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II. 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管理费 = $(P_e - P_H \times 10\%) \times S_e$

其中:

P_e为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e = 提取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 × [illegible] +

[illegible] = 提取评价日

P_H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_H为1

S_e为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基金总份额÷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2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